

《2014 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

目的

本文件就《2014 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，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“修正案”）擬稿（見附件）。

修正案

2. 政府的目標是希望立法會能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¹前恢復《條例草案》二讀辯論，將終審法院在 W 案的裁決以成文法納入法例。政府一直積極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。假如法案委員會最終同意上述目標，讓《條例草案》能在 2014 年 7 月 9 日（或之前）的立法會會議（即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編定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）上恢復二讀辯論，當局擬提出修正案，指定條例的具體生效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17 日（即與終審法院命令的生效日期一致），無需留待保安局局長另行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時決定。

保安局

2014 年 6 月

¹ 即終審法院就 W 訴婚姻登記官（FACV 4/2012）一案（簡稱「W 案」）下達命令中所作宣告給予為期 12 個月的暫緩執行期屆滿的日期。

《2014 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| | |
|------|--|
| 1(2) | 刪去在“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2014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。”。 |
|------|--|